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条款。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前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改和完善，并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3.0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0《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1《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2《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3《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4《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6《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7《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8《关于制订＜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9《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0《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1《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2《关于制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该议案中第3.01－3.04、3.07、3.08、3.16、3.17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7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于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截至2024年末，立信中联拥有合伙人48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2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7人。立信中联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31,555.4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25,092.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972.20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2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2,438.00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

立信中联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佳晨，签字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项目质量复核人：赵光，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21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佳晨、项目质量复核人赵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唐健近三年内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唐健	2023年1月16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你们未实质性参与九强生物审计工作便签署审计报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实施的质量管理》第二十九条、三十条和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办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立信中联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最终以公司与立信中联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2024年审计费用为75.6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基本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中联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审计报告，具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立信中联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0131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艳芳

联系电话：021-3893909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

邮编：201314

电子邮箱：ir@univ-bio.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66；

投票简称为：优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非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6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607,2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607,252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9月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20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9月20日届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 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2024年净利润金额不少于13000万元。当净利润考核目标完成度(A)＜80%时，公司层面不得解除限售；当80%≤A＜9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90%≤A＜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当A≥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3300127号），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105,779,287.79元，股份摊销费用为13,965,707.34元，因此激励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119,744,995.13元。按照净利润业绩考核规定，2024年净利润考核目标完成度(A)满足90%≤A＜10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满足部分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激励期间分年度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4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 / 100% / 80% / 0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的有42人，良好的有66人，个人层面均可解除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23,607,25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前从本公司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表示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调整至1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41万股调整至6,636.57万股，预留数量由588万股调整至1,659.14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二）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在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每十股0.085元），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C（每股的派息额）。按此方式调整，授予价格由1.27元/股调整为1.26元/股。

（三）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预留权益总量为1659.14万股，减去上述1483.86万股后，未授出的股份数为175.28万股，此部分股份作废失效。

（四）2025年8月2日，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0名变更为10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65,575,700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607,2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导致需要部分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批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田世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8	38.88	4.32	64.80
周建国	副总经理	169	60.84	6.76	101.40
朱光	副总经理	80	28.8	3.2	48.00
何斌	副总经理	155	55.8	6.2	93.00
窦海海	董事会秘书	83	29.88	3.32	49.80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的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03人）		5,962.5700	2,146.5252	238.5028	3,577.5420
合计		6,557.5700	2,360.7252	262.3028	3,934.5420

[1]详情请见本公告第五页业绩考核成就情况表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成就情况”栏目。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